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王薇淇
電話：07-7995678#6130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mini12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8315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30343820_10831501400A0C_ATTCH1.odt、30343820_10831501400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108年「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第二階段補助申請即日起開始至8月30日止，請輔導所屬農友申請及協助受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12月28日農糧資字第1071087375號函辦理。

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27956號函核定辦理，本局規劃分3階段受理申請，第二階段為即日起至8月30日止，請輔導所屬農友申請補助及協助受理，請於108年9月5日前送本局彙整。

三、本計畫依「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辦理，其追溯至108年1月1日開始，以符合農民需求。

四、本計畫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一覽表為限，依所列憑證（以發票為原則）申請國產微生物肥料依所列

林園區公所 1080606
10830854600

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整；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3，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整。

五、請各輔導單位依附件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申請表填寫後送本局備查，惟個別農民需另檢附最新土地耕作面積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供本局查驗。另申請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之產銷班班員及個別農民皆應提出近3年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土壤檢測分析報告1份，確有農田地力改善需求。

正本：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各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本局農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06 08:46:21